

**2017年度
清远市清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表（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地方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指导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三）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五）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

（六）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七）根据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八）负责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活动；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负责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商标印制活动和商标代理机构，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十）组织指导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

（十一）承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职责，负责推进市场监管体系运行体制机制的建设工作。

（十二）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组织、协调、实施质量强区有关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有关专项打假工作。

（十四）承担标准化工作。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

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推行工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承担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认证工作。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中介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十八）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九）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二十）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含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

护股、质量股、标准化与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1个直属行政执法机构：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加挂清远市清新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牌子。8个派出机构：太和、太平、三坑、山塘、龙颈、禾云、浸潭、石潭8个镇各设市场监督管理所，名称为“清远市清新区XX镇市场监督管理所”；1个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7年末部门人员编制数为129人，编内实有在职人数117人，退休人数44人。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表（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2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2654.6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3	
六、其他收入	6	19.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	3.8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187.2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352.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	30.57
	10		……	28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	91.75
	12		……	30	

	13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31	38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	3842.38	本年支出合计	32	3700.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		结余分配	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466.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	608.96
	17			35	
总计	18	4309.27	总计	36	430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2.38	3,823.16	0.00	0.00	0.00	0.00	1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8.51	2,669.29	0.00	0.00	0.00	0.00	19.22
20101	人大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73	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46	5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91.79	2,582.57	0.00	0.00	0.00	0.00	9.22
2011501	行政运行	2,057.62	2,056.70	0.00	0.00	0.00	0.00	0.92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97.77	489.47	0.00	0.00	0.00	0.00	8.3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2.23	12.23	0.00	0.00	0.00	0.00	10.00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90	2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267.90	2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67.90	2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0	3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286.92	286.92	0.00	0.00	0.00	0.00	0.00

	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1	2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68	6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8	6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6	1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6	1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6	1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0.31	2,289.46	1,410.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654.66	1,852.75	801.91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 大事务支 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50.73	50.73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 行	49.45	49.45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 行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015	工商行政 管理事务	2,553.87	1,781.24	772.63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 行	2,059.84	1,590.31	469.53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 政管理专 项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 案专项	21.08	0.00	21.08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 权益保护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 建设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 行	8.41	2.03	6.38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 商行政管 理事务支	454.21	188.89	265.32	0.00	0.00	0.00

	出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9.31	15.02	14.29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81	1.52	2.29	0.00	0.00	0.00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0.23	10.23	1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060207	专项技术基础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29	0.00	187.29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87.29	0.00	187.29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87.29	0.00	187.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2	314.39	37.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54	247.71	37.83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38	247.36	36.0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	0.35	1.8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68	66.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8	66.6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3823.16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0	2602.47	260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1			
	3		三、国防支出	22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23			
	5		五、教育支出	24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25	3.82	3.82	
	7		七、文化体育与 传媒支出	26	187.29	187.29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7	352.22	352.22	
	9		九、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28	30.57	30.57	
	10		……	29			
	11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30	91.75	91.75	
	12		……	31			
	13		二十二、债务还 本支出	32	380	380	
本年收入合计	14	3823.16	本年支出合计	33	3648.12	3648.12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5	85.63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34	260.67	260.67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6	85.63		35			

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17			36			
	18			37			
总计	19	3908.79	总计	38	3908.79	390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8.12	2,288.85	1,35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2.47	1,852.14	750.33
20101	人大事务	15.00	0.00	1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73	50.7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45	49.45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8	1.28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13.97	1,780.64	733.33

2011501	行政运行	2,059.23	1,589.71	469.52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0.03	0.00	0.0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1.08	0.00	21.0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8.00	0.00	8.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30	0.00	2.30
2011550	事业运行	8.41	2.03	6.3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92	188.89	226.03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7.02	15.02	2.00
2011701	行政运行	3.27	3.27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52	1.52	0.00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00	0.00	2.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0.23	10.23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76	5.76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5.76	5.76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2	0.00	3.82
20602	基础研究	3.82	0.00	3.82
2060207	专项技术基础	3.82	0.00	3.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29	0.00	187.29

20701	文化	187.29	0.00	187.29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87.29	0.00	18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2	314.39	3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54	247.71	37.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38	247.36	3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	0.35	1.82
20808	抚恤	66.68	66.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8	66.6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7	30.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7	30.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7	30.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5	91.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5	91.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5	91.75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0.00	38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0.00	380.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0.00	0.00	3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8.17	30201	办公费	1.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03.31	30202	印刷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4.1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7	30204	手续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39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01	30211	差旅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7.71	30213	维修	1.70	31013	公务用	

				(护)费			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75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51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7.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56.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3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1.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9.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40.1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			
人员经费合计		2,150.47	公用经费合计				13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	0	66	0	66	5	62.73	0	60.8	0	60.8	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收入决算数为3842.38万元，较2016年度收入决算数3604.95万元增加237.43万元，增长6.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80万元。其中，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3823.16万元，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179.04万元增加644.12万元，增长20.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80万元、办公楼功能升级改造经费90万元、新组建单位开办费10万元，并适量补充创文及其他业务经费；2017年度其他收入为19.22万元，较2016年度其他收入425.92万元大幅减少406.7万元，减少是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较2016年度减少创

文人居环境拨款资金385.18万元，且自2017年度起同级财政横向拨款不再列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支出决算数为3700.31万元，较2016年度支出决算数3245.75万元增加454.56万元，增长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30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51.2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新增380万元。其中，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3648.12万元，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95.44万元增加452.68万元，增长14.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30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51.2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新增380万元；2017年度其他资金拨款支出为52.19万元，较2016年度其他资金拨款支出50.31万元仅微量增长1.88万元，其他资金拨款开支与2016年度大体持平。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823.1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年初预算数2439.43万元增加1383.73万元，增长56.72%；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预算380万元，且本部门自2016年8月组建成立，自2017年2月起实现原区工商、原区质监合署办公，在预算执行时调整补充人员、公用经费，补充市场监管、锅容

管特计量、办案、质量标准化建设、商事登记及三证合一等专项工作及创文工作经费。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48.1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2439.43万元增加1208.69万元，增长49.55%；主要原因：一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85.63万元，纳入2017年预算年度开支；二是2017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80万元；三是本部门自2016年8月组建成立，自2017年2月起实现原区工商、原区质监合署办公，在预算执行时调整补充人员、公用经费，补充市场监管、锅容管特计量、办案、质量标准化建设、商事登记及三证合一等专项工作及创文工作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2.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动作及人员工资福利开支；科学技术支出3.82万元，主要用于创文亮照工作开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7.29万元，主要用于集贸市场组别创文工作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遗属补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开支；住房保障支出91.7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债务还本支出38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历史遗留债务。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73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数60.53万元增长2.2万元，增幅为3.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数59.26万元增长1.54万元，增幅为2.6%，增长的原因为我局要牵头负责区创文集贸市场组工作，配合区直单位开展环保督查、成品油整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经常需要调集公务用车参与行动，且车改后我局配置保留的车辆多为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油耗、车险和维修保养开支均逐年攀升，在我局采取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养等方式严加管控下，财政拨款公车运维开支仍比去年同期略增1.5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3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数1.27万元增长0.66万元，增幅为51.97%，增长的原因为我局成立伊始，多个外市（县）兄弟部门及我区多个区直部门均在体制调整初期到我局多番走访调研，对我局的各项工作出言献策，故公务接待开支较去年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8万元，占比96.92%；公务接待费支出1.93万元，占比3.0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8万元，全部为公

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较年初预算数66万元减少5.2万元，降幅为7.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我局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采取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养等方式严加管控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1.9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开支，较年初预算数5万元减少3.07万元，降幅为61.4%。2017年度我局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325人次，人均消费均控制在限额内。下降的原因是因为我局认真贯彻《关于贯彻厉行节约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做到尽量在食堂接待，限定接待范围、控制接待规模，禁止不必要的开支，杜绝超预算列支。

3、2017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相关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38万元，比2016年减少111.35万元，降低44.59%。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关于贯彻厉行节约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开支标准，控制开支规模，禁止不必要的开支，杜绝超预算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5万元，其中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因新合并组建刚满一年，按照区财政工作安排，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无具体项目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

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